

財團法人臺中市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 中部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弱勢學童扶助辦法

一、源由

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為協助中部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之弱勢學童，除對外進行募款外，並定期與四季藝術兒童教育機構合作，由老師邀請家長帶著幼兒園及國小孩子，舉辦班級認養募款樂捐活動，一同扶助中部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之弱勢學童，協助其生活基本需求及完善教育。

二、扶助對象

符合下列資格之國民小學一至五年級或國小附設幼兒園之弱勢學童；每校申請名額不限，經基金會審核後扶助。

1. 臺中地區：臺中全區之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2. 中部地區：彰化、南投、雲林、嘉義之非山非市或偏鄉地區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三、扶助方式

1. 扶助內容及扶助時間：

(1) 扶助時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2) 補助內容：

- 1、 扶助款：每月 1,000 元，一年共提供 11,000 元（暑假期間僅提供一個月）
- 2、 耶誕禮物：價值約 1,000 元

2. 扶助款撥款日期及運用原則：

(1) 為讓扶助款全年都能幫助到弱勢學童，本會進行上半年、下半年兩次撥款。

申請核准後於每年一月撥款 6,000 元，六月撥款 5,000 元至學校帳戶。

(2) 合作學校需於收到款項後一個月內，開立學校領據，並將領據正本寄至本會。

領據開立說明如下：

- 領據開立抬頭：財團法人臺中市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
- 領據金額：收到扶助款總金額
- 領據寄送地址：406034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十九路 19 號
- 領據收件人：財團法人臺中市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

(3) 扶助款項需 100%用於孩子身上，由申請學校教職員或班級老師代為管理，不可直接撥款給家長或讓家長直接領現，確保生活津貼落實用於弱勢學童需求。

(4) 本款項為專款專用，老師可依據學童需求，進行學業或生活上的扶助運用，
如：用於學童早、晚餐/學用品採買/學費/校外教學/家庭緊急救助…等包含但不
限於上述。

(5) 老師視學童所需進行申請，無申請次數或單次請款金額之限制。

3. 申請時間及流程：

(1) **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0 日間受理申請。**

(2) 透過附件「弱勢學童扶助申請表」完成基礎資料填寫後，至電子申請表

(<https://forms.gle/cMbEXz2tvXTJUDiBA>) 填妥相關資訊

◆ 一位孩子填一份問卷，每位學童個別填寫，並上傳相關文件。

(3) 聯絡電話：(04)2241-0550 分機 572 基金會

電子信箱：foundation@seasonart.org

4. 審核作業及審核標準：

(1) 由本基金會董事擔任審核委員，依申請文件辦理書面審核遴選補助。

(2) 審核時間：**113 年 11 月 25 日至 113 年 12 月 06 日止**

(3) 審核標準：依弱勢學童家境狀況、補助金需求緊急情形，以及就讀於非山非市
之國民小學為優先考量。

(4) 通知審核結果：**113 年 12 月 13 日(五)下午 16 時後**，於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網

站

(<https://www.seasonart.org/foundation/news.php>)公告審核結果，並與申請學

校之教職員聯繫後續事宜，未入選則不再另行通知。

5. 經費來源：

基金會對外募款及定期與四季藝術兒童教育機構舉辦班級認捐、校內外伙伴

四、注意事項

1. 申請學校之教職員需協助管理弱勢學童其生活津貼用途(如:用於學童早、晚餐/學用品採買/學費/校外教學/家庭緊急救助…等，但不限於上述項目)，根據實際情形由申請學校之教職員認定即可，基金會將定期追蹤其津貼用途。
2. 申請本辦法之弱勢學童，基金會將與申請學校之教職員保持聯繫，於補助期間擇校前往訪視弱勢學童。

五、計畫行事曆

日期	執行項目
即日起 至 113 年 11 月 20 日 (三)	中部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之弱勢學童申請扶助
113 年 11 月 25 日 (一) 至 113 年 12 月 06 日 (五)	基金會進行審核作業
113 年 12 月 13 日 (五)	基金會於 官網 公告審核結果(下午 16:00 後)
114 年 1 月 17 日(五)前	獲得扶助之弱勢學童，每名 6,000 元扶助款撥入各申請學校銀行帳戶
114 年 1 月 31 日(五)前	各校寄回補助領據至基金會
114 年 3 月 28 日(五)前	弱勢學童書寫(或畫)感謝卡寄回至基金會
114 年 4 月至 10 月期間	基金會擇校探訪受扶助之弱勢學童
114 年 6 月 13 日(五)前	獲得扶助之弱勢學童，每名 5,000 元扶助款撥入各申請學校銀行帳戶
114 年 11 月 17 日 (一) 至 114 年 12 月 5 日 (五)	基金會寄送耶誕禮物 請於收到禮物後，由弱勢學童書寫(或畫)感謝卡寄回基金會，並歡迎分享照片至 本計畫 LINE 官方平台
114 年 12 月 31 日(三)	該年度補助結束，請於該年度將所有款項用罄

財團法人臺中市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
中部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弱勢學童扶助申請表

(需使用電子表單上傳 <https://forms.gle/cMbEXz2tvXTJUDiBA>)

補助對象基本資料			
學童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就讀學校 年級	公立 年級	補助時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家庭收入 總 計 (選填)	
申請說明及應附文件			
申請 原因說明			
學童家境 狀況及求 學情形描 述			

◆請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前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利用電子表單填寫並完成上傳
<https://forms.gle/cMbEXz2tvXTJUDiBA>

【應附證明文件表】（請將此頁列印，用印後掃描上傳）

家庭狀況（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列，完整填寫）

家屬 資料	稱謂	姓名	年齡	婚姻			教育程度	服務機構或 就讀學校	職務
				已	未	離			

申請說明：請利用電子申請表進行申請填寫，並將本頁用印後上傳至電子申請表中，完成申請手續

應附證明文件黏貼處

學校金融機構帳戶資訊或影本黏貼處
(或保管金專戶印章蓋章)

其他證明資料 影本 用印黏貼處

導師用印處

註冊組/負責單位用印處

校長用印處

申請說明及應附文件	
證明文件	一、校方開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二、學校金融機構帳戶資訊或影本 ● 扶助金撥款用，影本上需有金融機構代號 7 碼/戶名/帳號。 ● 所有扶助款採線上匯款 三、其他證明文件(非必要)，如: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本人或親人身心障礙手冊…等。 上述證明文件，請黏貼於前頁表，並列印上頁至學校各處用印後翻拍回傳至電子申請表 https://forms.gle/cMbEXz2tvXTJUDiBA
注意事項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童，由學校機關代為填寫申請表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如有偽報申請者，基金會將追回扶助金。